

(A 类)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市监函〔2024〕171号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33031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革中山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加强深中融合互动发展，推动商事主体住所托管制度建立的建议》（提案第133031号）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提案从经营主体关心的热点问题出发，借鉴深圳先进改革经验，为我市进一步完善托管登记制度，更好地发挥集群注册登记在行业集聚、便利创业和企业孵化等方面的作用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提案指出完善商事主体托管制度对新时期中山的改革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分析了我市托管服务机构目前限定在“工业园、科技园、产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产业园（区）等投资或运营的企业”，建议对标深圳市，进一步放开商务秘书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市场主体开展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限制等，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新思路、新举措。

### 一、关于建立深中协同创新的商事主体托管协调机制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中山抢抓深中通道即将通车的重大历史机遇，全力建设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以推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规划、营商环境、产业、交通、创新、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一体化为重点，全面学习拥抱深圳，坚定不移推进深中一体化，示范带动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目前，我市高规格成立了省级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规划、营商环境、产业协同、交通、创新、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六个一体化专责小组。各专责小组积极推进本领域工作，研究制定建设省级改革创新实验区的落实文件，推进相关重点任务。深圳、中山两市党政代表团多次互访会商，研究推动重大合作事项；两市职能部门、相关镇街密切对接，签署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合作、交通一体化合作、司法合作、社会治理合作、人才合作、人社领域合作、宝安区与翠亨新区高质量融合发展等协议，举办深中联合招商大会、推进政务服务“深中通办”、推动资质资格跨区域互认、推进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等一批合作事项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

我市已将“建立深中协同创新的商事主体托管协调机制”纳入中山市建设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的推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营商环境一体化的第三批建设事项清单，由我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探索推进。

**二、关于开展全市范围内的调研活动，摸查商事主体托管的现状的建议**

吸收采纳。

近年来，我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集群登记，有效破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限制，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成本，在企业实现集群登记的基础上，在全省创新性实现全市“个体集群”登记制度。

2018年4月，我市印发《中山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推行多个企业以一家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自己的住所登记，并由该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集群登记注册模式。并通过建设中山市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审批平台集群登记功能模块，实现企业的集群登记均可通过该模块进行登记管理。申请人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方式实现身份认证，托管企业通过统一的后台接受申请，与申请人签订集群登记地址电子合同，实现企业集群登记一个系统管理。同时，集群登记数据、电子合同直接同步至商事登记申报系统，申请人无需提交纸质合同即可完成商事登记业务申报，实现企业集群登记全程无纸化快速申办。

2021年12月，我市印发《中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进行制度优化，进一步放开集群登记的适用范围。除法人企业外，允许个人独资企业申请集群登记，并全面取消行业限制，明确仅从事电子商务行业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或个体工商户允许集群登记，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市“个体集群”登记制度。2022年1月，我局配套印发

了《集群登记业务指引》，明确具体的申办条件、业务规范及监管要求。并不断强化系统支撑，建设个体集群智能申报审批服务平台，达到个体户集群登记业务快速申报及开业智能审批的效果，更好便利个体户登记经营，降低创业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集群登记放宽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释放了场地资源，解决了对传统住所依赖性较低的市场主体办理商事登记的问题，有效降低创业成本，让无独立办公场所也可投资办企业成为现实。集群登记系统的推行，有效减少了市场主体跑动次数，降低了市场主体登记成本，压缩了登记办理时间。市场主体原来办理集群登记需往返托管企业和登记窗口 3 至 4 次，提交多份申请材料，需时 5 日以上。使用系统后，申请人无需跑动，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最快可以当场领取营业执照。

虽然我市不断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企业开办便利度大幅提升，营商环境持续向好，但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方面，与省内先进标准相比，仍不具有优势。我局将采纳贵委的建议，通过对标深圳等先进城市的做法，采取调研、资料收集等方式，全面梳理我市近年来集群登记制度的情况和成效，围绕与深圳等地市的改革差距进行反思和分析，提出下一步放开托管企业申请条件、规范企业集群登记监管等工作的思考和建议，为我市进一步深化集群登记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决策参考。另一方面，将根据《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中

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深化我市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

### **三、关于推进商事主体托管条例落地的建议**

吸收采纳。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9月会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向市人大代表、各群团组织发函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另外，由市司法局向市政府职能部门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并组织论证，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后，以市政府名义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建议项目。我局将根据对《中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评估结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是否有必要对市场主体住所集群制度进行立法，如确有立法的必要性，将向市司法局提出立法建议项目，按法定程序进行立项。

### **四、关于加快推进商事企业托管服务的有效供给的建议**

吸收采纳。

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商务秘书公司纳入商事托管服务机构是新时期激活市场活力、助力小微企业“零门槛”创业的创新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如果将律师事务所纳入商事主体托管服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有偿服务，该政策制定可能存在上位法障碍。但建立商事主体住所托管机制，符合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共治共管功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展需求，

河南、上海、深圳等地已有出台商事主体住所托管制度的先例。

我局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深入调研，吸取上海、深圳等地实践经验，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及结合中山市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实际情况，另一方面依托市镇两级领导联系服务企业机制以及“中易办”等线上服务平台，通过对工业园、各大商协会、企业服务机构等摸排商事主体托管的现状，充分考虑托管机构与被托管机构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方面的匹配度，明确可以被托管企业的范围以及托管机构的免责情形，加强部门沟通协作，积极探索制度创新举措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具可操作性的规范指引。并在相关法规与政策落实实施后，积极扶持一批商事主体托管企业按照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贵委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林芬，881660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  
财政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